

富财通〔2021〕11号

富民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提升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方案》要求，结合富民县实际情况，现将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标对表落实好发现问题整改事项

（一）推进政府采购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有效衔接。

充分发挥各支撑平台功能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工作与国库集中支付的有效衔接，实现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资金（含本级预算安排和上级补助资金）国库直接支付，资金直达中标方。

（二）确实降低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获得成本。

1.降低或免收投标保证金。确实做好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投标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

2.降低或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除特殊事项外，一般采购项目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确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政府采购项目获得成本，原则上不再收取公证费，降低或减免招标文件售价等，鼓励免费提供采购文件，确实减轻企业负担。

4.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一是建立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预算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是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我局已与农村信用联社联合推出政府采购“微采贷”政府采购“微采贷”，前期已进行了政策宣传培训，预算单位结合企业资金需求情况，指导企业采用“微采贷”，确实解决企业融资难和在履约过程中的资金困难问题。

5.强化部门主体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建立部门政府采购专员制度和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学习，提高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和执行水平。加大政府采购政策宣传，鼓励我县企业和供应商入驻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

（一）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1.确保政府采购行为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各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好公开责任、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工作；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息公开的项目，应对发布的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以不合理条款或设置隐性壁垒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待遇或差别待遇。不得出台限制、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措施规定。自觉维护评标秩序，不得向评审专家做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不得以入围等方式设置作为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2.推进全过程电子化采购。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在2021年度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现采购全过程电子化，方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息化手段，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升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的精细化程度，科学分析政府采购结果、效能，促进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实现交易记录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找，监督留痕、责任可究。

（二）落实好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国产产品。各单位在制定采购需求过程中，要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国产产品，在国产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前提下可采购进口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需进行专家论证，经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后采购。

2.加强对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有效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预算在20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采购预算在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算在2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采购预算在4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通过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的形式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允许获得合同的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3.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各采购单位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单位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4.及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中应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条件和时间。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富民县财政局

2021年5月7日

富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